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华北电力大学的(项目名称)超临界CO2氛围可光学观测燃烧器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超临界CO2氛围可光学观测燃烧器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尚诚佳仪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13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.5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尚诚佳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